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資料

壹、開會日期：114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 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

參、主 席：劉校長晶晶

紀錄：曾淑芳

肆、出 席：秘書、各處室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
（如簽到表）

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

提案單位：輔導室

主 旨：修正本校學生輔導要點第四項第(二)款組織成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學生輔導法修正教師代表。

二、本行政校組織異動，已提 114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。

三、修正對照表

修訂後	修訂前	說明
本校學生輔導要點第四項第(二)款組織成員：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委員置廿四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主管六人（秘書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圖書館等主任）、輔導教師五人、教師代表七人（教師代表及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能等學科召集人）、職員工代表二人（人事、會計等主任）、學生代表二人（社聯會主席、代聯會副主席）及家長代表二人組成之；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	本校學生輔導要點第四項第(二)款組織成員：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委員置廿五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主管七人（秘書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圖書館、教官室等主任）、輔導教師五人、教師代表七人（教師會長及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能等學科召集人）、職員工代表二人（人事、會計等主任）、學生代表二人（社聯會主席、代聯會副主席）及家長代表二人組成之；前項委員任一性別	1.因無教官室編制，行政主管由 7 人調整為 6 人，去除教官室主任； 2.教師代表中教師會長異動為教師會代表，依學生輔導法母法修訂，異動後總委員數調降為 24 人，連同主任委員，輔導委員會總編置 25 人。

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	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	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決 議：